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真好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 律師  
王琦翔 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9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真好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附件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121、3122、3123、3124、3125、3126號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2部分，更正：(一)編號8轉帳時間欄更正為「①於112年11月18日下午4時55分許②於112年11月18日下午5時1分許」；證據部分，補充：(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二)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121、3122、3123、3124、3215、3126號調解筆錄、(三)和解書。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係將該條項規定移至現行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之序文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

01 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  
02 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  
03 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04 不在此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  
05 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  
06 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  
07 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  
08 由者，不在此限。」，另因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9 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  
10 3月1日施行，而就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與被告所為本件犯  
11 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12 原則，適用裁判時法，附此敘明。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  
14 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  
15 用罪。

16 (三)又本件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17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嗣修正後即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  
19 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0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3 刑。」，是新法除仍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增  
24 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要  
25 件，經比較新舊法後，新法並未對被告有利，自應適用被告  
26 行為時之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惟本件被告於偵查中  
27 並未坦承犯行，無論依上開修正前後何法，均不符合自白減  
28 刑之要件，併予敘明。

29 (四)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30 三、爰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4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  
31 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取得帳戶之人即可任意使用該等帳戶存

01 取、提領款項，該等帳戶嗣遭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騙犯行之  
02 人頭帳戶使用，間接使被害人受害，助長詐欺犯罪猖獗，並  
03 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本非不得予  
04 以嚴懲；惟斟酌被告前未曾受有任何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06 錄表附卷可稽，素行堪認良好，且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7 尚知坦承犯行，及時悔悟，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  
08 復積極與被害人朱宛真、張家瑄、林綉淇、周泳綺、李沛  
09 霖、蔡宛芸、許昱婷等達成和解，有上開調解筆錄及和解書  
10 在卷可佐，堪認已盡力填補被害人之損害，彌補所犯過錯，  
11 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四、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犯後復  
14 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已如前述，堪認良心未泯，雖仍未  
15 與被害人林瑞花、孫麗玲達成和解，然係源於被害人迭經本  
16 院安排調解，均不克出席所致，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即  
17 無證據足認乃被告並無和解之誠意或意願，自不得遽為不利  
18 於被告之認定，本院審酌上情，認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誤觸  
19 刑典，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  
20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命其應依附  
21 件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121、3122、3123、3124、3  
22 125、3126號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23 （該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24 義），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25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8 定有明文。又所稱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係以實際所得者為  
29 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即無從為沒收、追徵或以財產  
30 抵償之諭知（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89號判  
31 決意旨足資參照）。查本件被告並無實際犯罪所得乙節，業

01 據其供承在卷（見本院113年度金易第64號卷第118頁），卷  
02 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其有何犯罪所得，即無論知沒收  
03 犯罪所得之問題，併予敘明。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05 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  
06 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應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譚系媛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4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5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9 後，五年以內再犯。

30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1 之。  
02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3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4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5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7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8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0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2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超股**  
15 **113年度偵字第26973號**  
16 被 告 劉真好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里區○○路00號  
18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21 王琦翔律師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劉真好明知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  
26 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予資方使用，  
27 並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非正當理由，竟仍基  
28 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  
29 國112年11月14日下午2時52分許，至高雄市○○區○○街00  
30 號1樓統一超商吉江門市，將附表1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

0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宣蓉(中樺包裝)」之人使  
02 用，並以Line告知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嗣「宣蓉(中樺包  
03 裝)」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附表1帳戶資料後，即以附  
04 表2所示方式，向附表2所示之人詐騙，致附表2所示之人均  
05 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於附表2所示之轉帳時間，轉帳附表2  
06 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所示之帳戶內，即遭提領一空。嗣附  
07 表2所示之人查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08 二、案經如附表2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  
09 偵辦。

###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真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提供4個帳戶予他人使用，惟辯稱：係為家庭代工云云。
2	如附表2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2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將款項匯入附表1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與「宣蓉(中樺包裝)」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4	郵局帳戶、土銀帳戶、玉山帳戶、高雄銀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2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將款項匯入附表1所示帳戶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  
14 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至報告意  
15 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  
16 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  
17 錢罪嫌乙節，惟查：被告辯稱其為尋找家庭代工，誤信對方

01 話術，始將如附表1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等語，並  
02 提出與暱稱「宣蓉(中樺包裝)」之對話紀錄以佐其說，並非  
03 不可採信，此外，卷內證據尚無足夠證據，證明被告確具幫  
04 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故意以詐騙附表2所示之人，是尚  
05 無以對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相繩，然若此部  
06 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分別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07 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  
08 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3 檢察官 李俊毅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6 書記官 陳文豐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0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1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2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5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30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31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1 予裁處之。

0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03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04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05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7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8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0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1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2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3 附表1

編號	金融帳戶	簡稱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郵局帳戶
2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土銀帳戶
3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玉山帳戶
4	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高雄銀帳戶

15 附表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施用之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林瑞花	佯稱為其兒子庚遠， 欲借款云云	112年11月17日下 午1時35分許	20萬元	郵局帳戶
2	朱宛真	佯稱因未簽立統一超 商賣貨便三大保障條 例致無法下單云云	112年11月17日下 午1時19分許	9萬9986元	土銀帳戶

3	張家瑄	佯稱欲下單需依指示 驗證云云	於12年11月17日 下午1時26分許	1萬6123元	土銀帳戶
4	孫麗玲	佯稱為其兒子楊翰 青，欲借款云云	於12年11月17日 下午2時45分許	20萬元	玉山帳戶
5	林綉淇	佯稱因未簽立統一超 商賣貨便三大保障條 例致無法下單云云	①於112年11月18 日下午4時16分 許 ②於112年11月18 日下午4時19分 許 ③於112年11月18 日下午5時8分 許	①4萬9985元 ②2萬1108元 ③3萬6123元	①②玉山 帳戶 ③高雄銀 帳戶
6	周泳綺	佯稱為其姪子周詮， 欲借款云云	於12年11月17日 上午10時29分許	15萬元	高雄銀帳 戶
7	李沛霖	佯稱需三方認證始能 下單云云	①於112年11月18 日下午4時53分 許 ②於112年11月18 日下午4時54分 許	①4萬6388元 ②1萬666元	①②高雄 銀帳戶
8	蔡宛芸	佯稱須依指示簽立賣 場協議始能下單云云	①於112年11月17 日下午4時55分 許 ②於112年11月17 日下午5時1分 許	①2萬9985元 ②1萬2085元	①②高雄 銀帳戶
9	許昱婷	佯稱須依指示簽署三 大保證始能下單云云	①於112年11月18 日下午5時1分 許 ②於112年11月18 日下午5時4分 許	①998元 ②8987元	①②高雄 銀帳戶